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裁:黄炜先生

独立董事:李诗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丘寿才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建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7-2210288

邮箱:stock@longk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俊海

独立董事:何焕珍、曾富全、邓炜辉

副总经理:许雪菁

总会计师:叶桂华

董事会秘书:黄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至10月14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电话:0771-4851348

邮箱:crystal@gxlc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科")持有公司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8%;上海电科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20.00%,占公司总股本1.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添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赛电气")持有公司8,1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1%;添赛电气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24.47%,占公司总股本1.2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电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添赛电气合计持有公司23,1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48%。本次股份质押后,上海电科及添赛电气累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8%,占公司总股本3.1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获悉上海电科、添赛电气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电科	否	3,000,000	否	否	2024.9.2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	1.88%	融资
添赛电气	否	2,000,000	否	否	2024.9.2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47%	1.25%	融资
合计	-	5,000,000	-	-	-	-	-	-	3.13%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电科	15,000,000	9.38%	0	3,000,000	20.00%	1.88%	0	0	0	0
添赛电气	8,173,700	5.11%	0	2,000,000	24.47%	1.25%	0	0	0	0
合计	23,173,700	14.48%	0	5,000,000	21.58%	3.13%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1,068,002,098.11元交易价格向国控集团转让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约定,国控集团需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标的股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81,560,356.68元。2024年6月27日,国控集团出具《关于延期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函》,向公司支付了第二期部分股权转让款10,000,000.00元,并承诺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股权款171,560,356.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二、股权转让款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国控集团发送的《关于再次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国控集团努力推进资金筹措,包括经营现金回笼、存量资产变现、外部融资等,但均不及预期,无法在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上述款项。后续国控集团将积极推进多渠道资金筹措,包括房产资产处置、存量资产变现等,并承诺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相应款项及利息。

公司将持续与国控集团保持沟通,尽快收回剩余款项,如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8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596)首轮流拍的无限售流通股2,7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第一次已竞拍成功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目前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9月18日,大兴集团持有的8,013万股海南瑞泽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完成。根据平台显示的结果,大兴集团首轮部分股份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将对首轮流拍的2,7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进行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第一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大兴集团股份第一次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1	大兴集团	27,000,000	27,000,000	43,740,000	28.38%	2.35%	钟革
2	大兴集团	27,000,000	-	-	-	-	流拍
3	大兴集团	26,130,000	26,130,000	42,330,600	27.47%	2.28%	戴徐雅
合计		80,130,000	53,130,000	86,070,600	55.85%	4.6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竞拍成功的股份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1、拍卖标的:大兴集团持有的海南瑞泽2,700万股股票,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2、拍卖时间: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

本次拍卖详情信息请查阅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仲芳(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0	0%	0%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16,260,000	13.15%	1.42%
张艺林	53,249,900	4.64%	0	0%	0%
大兴集团	95,132,742	8.29%	53,130,000	55.85%	4.63%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0	0%	0%
合计	412,614,590	35.96%	69,390,000	16.82%	6.05%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持有的公司129,51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相关继承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2:大兴集团上述累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未包含本次拟被二拍的2,700万股,且上述5,313万股股票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司法拍卖的是公司大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2,61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目前,第一次竞拍成功的股份暂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若第一次竞拍成功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及第二次拍卖的股份成功竞拍且顺利过户,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更为332,48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97%,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的为公司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因此受让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第一次竞拍已成功但未完成权属变更的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22023009号),因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杉杉控股立案。本次立案系针对杉杉控股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杉杉股份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024年9月3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股份超过30%

2020年7月之前,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控股股东为杉杉控股。杉杉控股控制宁波炬泰,宁波炬泰管理层及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投资项目由杉杉控股决策,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或审批,用印和行使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股东权利主要由杉杉控股审批。截至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宁波炬泰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173,840,117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34.22%。

二、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收购吉翔股份9.84%股份

2014年6月之后,吴军辉、宋晓玉为杉杉控股代持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全部股份。杉杉控股控制上海钢石,上海钢石的管理决策由杉杉控股负责,工作人员由杉杉控股委派,资金由杉杉控股提供和审批,证件、印章和财务资料由杉杉控股保管。

2020年7月17日,杉杉控股通过上海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陕国投·持盈3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吉翔股份53,516,410股,占吉翔股份总股本的9.84%。2020年7月30日,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杉杉控股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吉翔股份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收购协议、相关文件资料、用印及付款申请单、涉案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杉杉控股持有吉翔股份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30%,继续进行收购时,未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涉嫌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郑永刚作为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全程策划、组织收购事宜,系杉杉控股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杉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

二、由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郑永刚已于2023年2月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实施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事项涉及的拟处罚对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不涉及本公司,所涉事项系其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43,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在限售期内减持公司股份。国开金融曾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1,659,300股(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并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3,000,000股(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开金融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340,700	14.45%	非公开发行取得:43,340,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4/11/1～2025/2/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开金融曾向公司出具《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国开金融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所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开金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6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4,000万元,期限为1年,最高利率为一年期央行LPR+155个基点(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4,000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3,200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8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13,056.20万元,净资产1,043.99万元;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6.24万元,实现净利润1.17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800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0月16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邮箱kg6004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空港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夏自景先生;

财务总监:吴铮女士;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80489305

邮 箱:kg6004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5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至2024年10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15:00至2024年10月16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4-06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累计为天源建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建筑另一股东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股权比例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35次,累计金额57,151.53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天源建筑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最高利率为一年期央行LPR+155个基点,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4,000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3,200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8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13,056.20万元,净资产1,043.99万元;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6.24万元,实现净利润1.17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800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不包括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共35次,累计金额57,151.53万元,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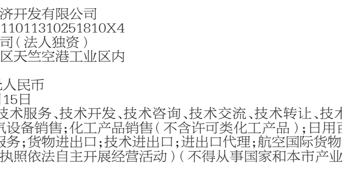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空港开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10251810X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安元芝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9月15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港开发总资产607,070.66万元,归母净资产104,032.1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31.96万元,实现净利润-35,481.5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空港开发总资产593,492.45万元,归母净资产89,533.72万元;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43,117.05万元,实现净利润-17,363.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空港天宏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749372877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二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门振权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22日

主营业务: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保洁服务;人工搬运;人员培训;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婚姻介绍(涉外婚姻除外);家庭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空港天宏总资产11,273.27万元,净资产1,026.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2.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3.9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空港天宏总资产13,056.20万元,净资产1,043.99万元;2024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176.24万元,实现净利润1.1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3633699173P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四)法定代表人:刘彦明

(五)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财务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已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57.78	109,056.69
负债总额	101,590.79	98,325.51
净资产	5,066.99	10,731.18
资产负债率	95.25%	90.16%
项目	2024年1至6月(已经审计)	2023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44.59	38,637.69
净利润	-5,664.19	-11,746.61

(注:以上数据为天源建筑合并口径数据)

(七)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四、《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天源建筑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履约安排为: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合同》

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签订担保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9.31%,均为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额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额度,实际担保额以天源建筑实际借款发生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74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2.64%。

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最高保证合同约定担保额度及实际发生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序号	贷款银行	性质	最高保证合同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1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7,000.00	4,000.00	2023-1-17至2024-12-20
2	北京银行天竺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9,745.83	2024-2-9至2025-1-08
合计			17,000.00	13,745.83	

六、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天源建筑经营业务开展,公司拟为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天源建筑实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3,745.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12.64%。

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源建筑的经营状况,对于上述天源建筑融资款项的使用,要求天源建筑使用前上报公司经营层,得到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同时严格跟踪天源建筑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催讨纠纷款项,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天源建筑另一股东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天源建筑顺利展开融资计划,满足其生产经营及偿还债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 反对(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49,643.59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3笔,担保总额为15,00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7笔,担保总额为31,243.59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3,400.00万元。

(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空港开发及其控制的企业共进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93,271.82万元,其中:

1.空港开发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共计4笔,担保总额为20,000.00万元;

2.空港开发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共计7笔,担保总额为31,243.59万元;

3.公司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担保,空港开发按照空港天宏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为天源建筑融资提供反担保共计2笔,担保总额为3,400.00万元。

4.2023年10月,空港开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息共计15,212.83万元,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情况的完成公告》;

5.2023年12月,公司及空港天宏按照双方持有天源建筑股权比例对天源建筑共同实施债转股增资,其中公司债转股增资金额为23,415.40万元,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源建筑2023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7222号);

(二)天源建筑2024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四)空港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